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25號

01
02
03 原 告 歐昭富
04 歐昭德
05 歐昭松
06 童建榮
07 童科榮
08 童清傳
09 童正堂
10 童木全
11 童永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童永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童阿笋
16 童濬生
17 童永義
18 童振濠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

21 上列原告與被告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
22 件，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
25 萬8,50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6 理 由

27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
28 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另按因財產權而起
29 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
30 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
31 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

01 部分，加徵10分之1；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臺灣高等法院
03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
04 條第1、2項亦有明定。

05 二、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以之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
08 500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
09 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
10 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李云馨